**分 散 采 购**

**谈**

**判**

**文**

**件**

湛江市港口航道建设管理中心

2018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采购邀请函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合同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各供应商:

根据项目管理要求，我中心近期将实施对湛江港30万吨级航道K30+000-K31+100航段应急疏浚工程进行水深测量。本工程拟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选定服务商。现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湛江港30万吨级航道K30+000-K31+100航段应急疏浚测量

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150000.00

三、项目内容及需求：湛江港30万吨级航道K20+000～Ｋ26+000段航槽进行水深测量，包括提供测量报告及水深图纸；K30+000～Ｋ31+100段航槽进行水深测量，包括提供测量报告及水深图纸、方量计算等服务。

四、供应商资格：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资质要求：海洋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业绩要求：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海上测量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委托合同 、交工验收证书或项目评定书）。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五、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8 年9月19日至2018年9月26日期间（上午08:30至12:00,下午02:30至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5个工作日）到湛江市交通运输局504室（详细地址：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大道北193号）购买谈判（磋商、询价）文件，谈判（磋商、询价）文件不收费。

购买谈判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及正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公章）；

3、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如无委托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被委托人（如有委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提交谈判（磋商、询价）文件截止时间：2018 年9 月27 日10 时00 分。

七、提交谈判（磋商、询价）文件地点：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大道北193。

八、谈判（磋商、询价）时间：2018 年9 月27日10 时00。

九、谈判（磋商、询价）地点：（详细地址）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大道北193交通大厦411室。

十、本公告期限 （5个工作日）自2018 年9月19 日 至 2018 年 9 月26日止。

十一、联系事项

庞先生：0759-3127126

湛江市港口航道建设管理中心

2018年9月18日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谈判文件适用于竞争性谈判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采购单位”是指：湛江市港口航道建设管理中心。

2.2“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

2.4“监管部门”是指：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2.5“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6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2）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3）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2.7“成交供应商” 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8“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谈判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且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谈判费用

4.1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构成

5.1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谈判邀请函

 2) 谈判须知

 3) 合同书格式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 在谈判过程中由采购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6.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4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7. 计量单位

7.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谈判报价要求**

8、响应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不允许只对（或选择）项目内其中部分进行报价。

9.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安装、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五、谈判保证金**

无。

**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0．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0.1响应供应商应将 《投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 “投标一览表”字样。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分别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 “正本”、 “副本”字样。

10.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标明：

 1）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2）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3）谈判项目名称；

 4）响应供应商名全称；

 5）日期。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11.2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 《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将拒收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七、谈判的步骤**

12.谈判文件的澄清

12.1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2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13. 谈判：（程序须重点审核）

13.1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均为谈判对象。

13.2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3.3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13.4谈判文件的修正：

 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13.5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13.6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未能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本次谈判失败，采购人重新按程序组织谈判。

13.7在谈判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13.8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提供产品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供应商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采购人依照候选供应商的报价顺序，以有效报价最低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4.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有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4.2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九、质疑**

15. 如果响应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湛江市交通运输局提出质疑。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十、签订合同**

16.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一、适用法律**

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湛江港30万吨级航道K30+000-K31+100航段应急疏浚测量**

**湛江港30万吨级航道K30+000-K31+100航段**

**应急疏浚测量合同**

甲方：湛江市港口航道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

日 期：2018年9月 日

甲方（采购人）：湛江市港口航道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服务商）：

根据湛江港30万吨级航道K30+000-K31+100航段应急疏浚测量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1条 定义及解释

下列措辞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所赋予它们的含义：

“项目”湛江港30万吨级航道K30+000-K31+100航段应急疏浚测量。

“服务”是指乙方根据合同条件为完成项目所提供和履行的所有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甲方”为项目的委托方，即湛江市港口航道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为项目的受委托方，它作为一个独立的专业公司受甲方委托，提供和履行合同服务。

“合同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的统称。

“日”、“天”是指公历日。

“周”、“星期”是指七个公历日。

“月”是指公历月份。

下列文件应被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的条款及附件；

（2）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3）甲方发出的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

（4）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文件；

（5）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若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者的规定为准。

第2条 项目委托范围和内容

范围：包括30万吨级航道K20+000~K26+000段水深地形测量，K30+000~K31+100段水深地形测量及竣工测量。

工作内容：包括工程测量以及后续服务（含分段方量计算）等。

项目委托内容和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篇用户需求书。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提交的项目成果应完全满足甲方的要求。

第3条 项目进度与管理

项目总实施（包括项目成果评审）以项目最终成果报告提交为最终完成标志。

项目工作进度安排：

完工期：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成果报告。

在各阶段提交书面文件的同时，均需同时提供刻录有全部内容的电子光盘 2份（该电子文件应为原版可编辑文件，其中图纸均采用AutoCAD格式（若甲方有要求，需提供JPG格式），概算、预算及工程量包括Excel格式及软件格式）。

乙方应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和开展项目实施工作，接受甲方进行工作检查和监督。甲方按计划检查项目进度，发现问题，有权督促乙方采取组织及技术措施给予纠正。

由于任何一方的原因需调整项目计划须得到另一方的确认，并及时调整项目实施安排，调整后的项目计划须由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重新签字确认。乙方需充分认识并接收甲方可能因项目特殊需要对于项目计划的临时调整。

**第4条 成果交付、项目验收**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按本合同第3条项目成果的递交及验收时间提交项目成果，提交的项目成果应完全满足合同要求，阶段成果通过甲方（或上级）组织的审查，并得到甲方确认后才可以开展下一阶段实施工作。

乙方应有规范的管理以控制成果质量，在项目成果交付给甲方前，乙方应进行严格审核。对乙方正式提交的成果，如经甲方审核认定未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予以修改，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份数以及如下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报告：

（1）所有成果内容须符合制定的编制原则、编制范围等要点的规定，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审批部门要求。

（2）图纸和文本必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3）成果包括文本文件、规划图纸及相应的电子版文件（电子版包括word、cad版本各一套）。

第5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

5.1 关于项目承包价格

对于总价包干项目:项目承包方式采用合同总价包干，其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合同总价构成详见招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总表。合同总价为固定价，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仅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各阶段的相关审查费、会务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等，由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包干使用。除非合同发生修改，且该修改影响到合同价格的调整，否则合同总价不作任何增加或减少。

5.2 应当认为乙方已经彻底查清，并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几项：

5.2.1影响到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5.2.2完成项目中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

5.2.3现场的综合情况；

5.2.4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5.3合同价款的支付

5.3.1 甲方根据合同条款5.3规定的支付条件和比例并对乙方提交的支付单据审核无误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5.3.2 付款方式：转账或电汇

5.3.3 支付进度

测量费用的支付

因该项目工期短，提交成果报告并通过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费用。

支付单据：支付请求1份，相应金额符合税务规定的合法有效发票1份。

第6条 甲方责任

6.1甲方负责对测量工作进行总体管理、协调和监督，对提交的成果报告或资料收集成果文件组织专家评审、验收或协调上报有关主管部门。有对编制工作进行过程控制、中间检查的责任与权利。

6.2甲方应准备所能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目的的数据、文件和信息；当乙方为了完成本合同的任务而需要使用这些资料信息时，甲方应予以协助，但甲方的协助不能使乙方免于承担该部分信息资料的收集和研究采纳责任。

6.3对于乙方提交的需甲方作出答复的重要情况和事宜，甲方应在一个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或批准。

6.4甲方应履行按合同第5条规定应付合同价款的支付义务。

第7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负责调研和收集湛江港30万吨级航道K26-K30段维护疏浚工程测量项目所需数据及信息，同时接受甲方有关指令和管理，按计划、按时、按质、按量提交项目的改进意见和完整的项目成果，以合理、谨慎、努力和有效的方式提供约定的服务。

乙方应该参照有关工作惯例，以科学的态度进行严肃、认真的研究，达到招标文件第四篇用户需求书的规定和要求，以其一贯的水准在所有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方面向甲方提供最好的服务。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项目成果和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国际公约或惯例；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和应用合同项下的项目成果时，免于承担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其他知识产权的索赔。

乙方的职员或代理在完成项目过程中和提供有关服务时的行为或不作为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承担在合同约定的研究范围内，经审查后的必要修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报告或资料收集成果文件未通过专家审查，自行返工修改，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对因返工给甲方带来的损失进行赔偿。

按甲方要求提交全部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并按甲方制定的档案归档要求对项目成果进行移交和归档。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乙方可分包除工可研究外的其他项目，但第三方应具有相应资质，并经甲方同意，且乙方仍应对全部项目负总责。

协同甲方完成项目成果上报审批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8条 人员配置

乙方要指定有相应资历的、经验丰富而且可以信赖的人员来完成项目和提供服务。

乙方工作人员的配置按投标文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如乙方在合同实施期间提出全部或部分更换合同规定的乙方的工作人员（尤其是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书面向甲方申请，并提交替换人员的资质证明及工作经验等文件，在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无论如何，由此引起的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更换或调走其工作人员，并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根据原指派人员约定的人天数及佣金抵扣合同款。

在有合理的理由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回或替换任何不称职的人员，乙方应予接受，且甲方不承担乙方由此引起的责任和费用。

第9条 信息和保密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项目和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其专业水平，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保密这些资料。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这些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但甲方合理使用获得的本项目成果则不在此列。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图纸、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图纸、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本项目形成的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不得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

第10条 项目调整

10.1项目执行期间，甲方有权在适当时间对项目作部分修改、删除、增加或其他调整。这些调整须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有异议，乙方须在收到该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为乙方已接受这些调整，并以此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10.2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计划进行微调，调整计划必须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如有异议，甲方须在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第11条 违约与赔偿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履约规定，履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履约方赔偿。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到的损失或损害。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项目成果，每逾期一天按条款5.1所述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若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应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按当期应付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10%，逾期超过15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11.5若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的约定，将保密资料用于其它用途，或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则乙方按合同总价的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12条 合同终止

合同双方完全履行各自合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12.2如一方认为另一方无正当理由而未正确或未完全履行义务时，可向对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若发出通知的一方在10天内没有收到对方实质性改进意见和实施措施，则有权解除合同。

12.3乙方向甲方正式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2次审查未获通过的，甲方有权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12.4合同的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任何一方的索赔权利。

第13条 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若该协商在纠纷开始后15天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一方有权向本合同履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上所产生的费用，概由败诉方承担。

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14条 合同语言

语言为中文。

双方往来正式文件和合同文本均以中文为准。

第15条 适用法律

15.1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第16条 合同生效

16.1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6.2合同生效日期以较晚签字一方的签字日期为准。

第17条 其他

17.1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写成，按本合同所载地址递交，并应在收到时视为交付。

17.2 本合同正本2份，双方各执正本1份；副本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含附件三份，合同附件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附件一：保密协议

合同附件二：廉政合同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单位地址： 单位地 址：

签约日期：2018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18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一：

**保 密 协 议**

工程项目名称：湛江港30万吨级航道K30+000-K31+100航段应急疏浚测量

甲方：湛江市港口航道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

鉴于乙方在湛江港30万吨级航道K30+000-K31+100航段应急疏浚测量（以下简称本项目）过程中，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向乙方披露相关保密资料，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的保密资料予以保密。

一、“保密资料”包括：

（一）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二）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或其他文件资料。

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资料。

二、湛江港30万吨级航道K30+000-K31+100航段应急疏浚测量项目定义：

专指甲乙双方与 2018 年 月 日签订的湛江港30万吨级航道K30+000-K31+100航段应急疏浚测量项目合同。

三、保密义务：

1.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程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

2.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3.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 如果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 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1.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3.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2.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六、知识产权：

除非甲方明确地授权，乙方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七、违约救济：如果发生乙方违约，双方同意依如下条款处理：

1.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等。

同时，乙方按项目合同费用总金额的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九、争议的解决：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本协议纠纷的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法院。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201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1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二：

**廉 政 合 同**

工程项目名称：湛江港30万吨级航道K30+000-K31+100航段应急疏浚测量

工程项目地址：广东省湛江市

甲方：湛江市港口航道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湛江港30万吨级航道K30+000-K31+100航段应急疏浚测量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湛江港30万吨级航道K30+000-K31+100航段应急疏浚测量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201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1 年 月 日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一、合格的投标人**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具有有效期内海洋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4）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完工期 | 最高限价 |
| 1 | 湛江港30万吨级航道K30+000-K31+100航段应急疏浚测量 | 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日历天内完成。 | ￥150000.00元（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

说明：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报价处理。
2. 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30%以上的（含 30%），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该报价做出成本分析报告，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三、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湛江港30万吨级航道K30+000-K31+100航段应急疏浚测量

（二）工作内容：

本项目为湛江港30万吨级航道K30+000-K31+100航段应急疏浚航槽的水深地形测量，为下一步实施航道疏浚提供基础数据。按底标高-20.6m，宽度120 m（航道中心线两边各60 m）计算航槽K30+000~K31+100疏浚方量并提供报告，疏浚施工完成后复测；K20+000-K26+000航段航槽的水深地形测量，为引航提供依据。

（三）工作要求

本工程的测量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运输部的有关测量等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有关交通工程勘察方面的文件、规定，满足国家关于测量的相关要求。

投标人在测量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采购人或采购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测量过程中，如果国家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规范，则投标人应采用新的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测量。

1、工程测量总体要求：测量成果必须准确、真实。

（1）控制系统

平面坐标系统为1954北京坐标系，当地理论最低潮面。

1. 测量要求

①量内容及范围

测量长度约7km，测量面积约2.17k㎡。测量宽度是以原30万吨航道轴线为测量轴线，两侧各向外扩展约155m，航道转角处适当加宽。测图比例尺1:2000。

②测量目的

提供测区水深地形图，以满足疏浚计量需要。

③成图编绘

将平面高程控制的成果编制成《平面控制点成果表》，并附在图中；制图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正形投影，采用自由分幅；所用图例、符号、注记等均按《水运工程测量规范》交通运输部（JTS 131—2012）的图式，如有的地形地物在上述规范中没有图式时，则按《国家测量规范图式》参考采用；绘图采用专业计算机成图软件南方CASS6.0地形地藉成图软件。

④测量成果需满足《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131―2012、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水运工程测量质量检验标准》（JTS 258—2008）等有关规范规定要求。

## 四、商务要求

★4.1服务人员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有水运工程系列测绘（测量）工程系列高级职称，从事水运行业工作不少于10年。 |
| 工程勘察（测量）技术负责人 | 1 | 具有水运工程系列或测绘（测量）工程系列中级职称或以上，从事测量工作不少于5年。 |

4.2付款方式

提交成果报告并通过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费用。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目录（自行编排）**

一、自查表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检查 | 投标/响应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人民币 元整（￥ 元）（转帐、汇款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支票、汇票、银行保函等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有效要求：年审有效或有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年审受理证明）(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其他要求 |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符合性审查 | 技术或商务要求 |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及条款的技术或商务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报价人的合格性 |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报价要求 |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其它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

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1、 谈判/响应函**

湛江市港口航道建设管理中心：

依据贵方采购湛江港30万吨级航道K30+000-K31+100航段应急疏浚测量项目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 份。内容包括：

1. 资格性文件；

2. 商务部分；

3. 价格部分；

4．其它资料。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谈判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60天，成交人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湛江市港口航道建设管理中心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湛江市港口航道建设管理中心

兹授权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湛江市港口航道建设管理中心

 关于贵方采购湛江港30万吨级航道K30+000-K31+100航段应急疏浚测量，采购项目编号： 包(组)号： ）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响应，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 - 1. ……
			2.
			3.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1、商务条款响应表

####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总表格式

投标报价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湛江港30万吨级航道K30+000-K31+100航段应急疏浚测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分项 | 投标价（单位：人民币元） | 备 注 |
| 1 | 测量费用 |  |  |
| 2 | 投标总报价 |  |  |

备注：a) 此表的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包含所有需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及利润。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参见招标文件说明。

 b) 报价均应包括资料收集和购买、项目调研、外业调查、信息收集、各专题研究、编制修改、文档编写及印刷发布出版等编制费用，因本项目工作所支付的差旅费、雇员费用、设备成本、保险费、成果验收、全额含税发票、项目评审及会务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c）报价表述限于选用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投标报价总计保留两位小数。

 d）投标人应在“报价总表”后附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采购人对投标人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亲笔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

售后技术服务承诺：

响应谈判文件售后有关要求、包括货物质保期三包方案以及售后技术服务或技术支持承诺（格式自定）